

苏黎世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险2009版附加仅提供A类承保范围（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条款（II）

双方理解并同意对本保单做出如下修正：

1. **第一条 保险责任** 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代：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下列保险责任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限**或**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如适用）内首次针对**被保险人**提出，并按照本保险单要求通知了**保险人的索赔**。

1.1 对被保险个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个人**被提出任何**索赔**，该**被保险个人**的**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将由**保险人**代其赔付。

第二条 定义 新增以下内容：

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是指：（1）**被保险公司**没有补偿且依据法律、合同或协议不得向**被保险个人**补偿的**财务损失**；或（2）由于**财务减值**，**被保险公司**无法向**被保险个人**补偿的**财务损失**；或（3）在**被保险公司**被允许或被要求赔偿**被保险个人**，但在**被保险个人**向**被保险公司**提出书面赔偿请求后的六十（60）天内，因任何原因（包括**财务减值**）未能或拒绝赔偿**被保险个人的财务损失**。

第十条 条件条款 中的10.2 **代位追偿权**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代：

10.2 代位追偿权

在赔偿**索赔**之后，**保险人**有权行使**被保险个人**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保险人**在代位行使上述权利的过程中，**被保险个人**应给予一切合理协助，其中包括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使得**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个人**的名义采取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因**被保险公司**不向**被保险个人**支付赔偿而对**被保险公司**采取法律行动）。

除非通过有关人员的书面供认书或相关诉讼或其他单独的诉讼或法律程序的判决或其他最终裁决可以确认该等**被保险个人**获取了非法利益或非法好处，或有故意不诚实或故意欺诈的行为，否则**保险人**将不得根据本保险单针对**被保险个人**行使代位追偿权。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